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7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标的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

2、本次司法拍卖已流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持有的公司81,225,000股股份,其中13,874,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0日被成功拍卖,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根据瑞丽湾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瑞丽市人民法院,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中,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于2023年01月10日15时至2023年01月11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已于2023年01月10日15时至2023年01月11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持有的公司15,608,250股股份。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瑞丽湾 | 81,225,000 | 23.42% | 32,374,000 | 39.86% | 9.33% |

【注】:

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办理完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3、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控股股东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最新持股数量81,225,000股中包含被拍卖但尚未完成过户的13,897,000股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 序号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资金账号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666810041758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02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3年1月1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2日收盘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947,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成交金额为1,922,482,997.46元,成交均价约为148.48元/股。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4、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新”)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本次解除质押后,新联新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94%。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57,026,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1.56%。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新联新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 5,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44%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年1月10日 |
| 持股数量 | 5,000,0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4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0%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根据股东自身需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王壮鹏 | 56,971,000 | 27.84% | 40,660,000 | 40,660,000 | 71.37% | 19.87% | 0 | 0 | 0 | 0 |
| 王壮加 | 6,000,000 | 2.93% |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 2.93% | 0 | 0 | 0 | 0 |
|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 10,366,000 | 5.07% | 10,366,000 | 10,366,000 | 100.00% | 5.07% | 0 | 0 | 0 | 0 |
|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2.44% | 5,000,00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蔡丹虹 | 1,000,000 | 0.4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蔡建涛 | 350,000 | 0.17%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9,687,000 | 38.94% | 62,026,000 | 57,026,000 | 71.56% | 27.87%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1%,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918,441 | 1,918,441 | 2023年1月16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其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二)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

(三)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节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5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节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点时,公司股票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前1个交易日均价低于授予价格,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市场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45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952股。

2、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7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81,991股。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2,88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2890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18,44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预计将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651,282 | -1,918,441 | 3,732,84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79,731,167 | 0 | 1,179,731,167 |
| 总计 | 1,185,382,449 | -1,918,441 | 1,183,464,008 |

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上述表格中“变动前”及“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2022年12月30日后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及可转债转股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注销日期等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03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资源和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消费领域的产业发展机会,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若羽臣”)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宝捷会”)的通知,基于宝捷会基金未来发展需要,宝捷会基金拟新增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部分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认缴出资额变更情况

1、宝捷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29,513.6364万元变更至28,533.6364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3名,分别是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3,000.00万元;上海零启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500.00万元;上海金山纸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28.00万元。同时黄勇、刘朝晖、张以靖、俞蕾、陈思远、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宝捷会沐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名有限合伙人减少认缴出资额。本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情况如下:

|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 变更前认缴出资额(元) | 变更前出资比例 |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元) | 变更后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变化情况(元) |
|---|---|---|---|---|---|
| 黄勇 | 40,000,000 | 13.55% | 36,000,000 | 12.62% | -4,000,000 |
| 刘朝晖 | 22,000,000 | 7.45% | 7,000,000 | 2.45% | -15,000,000 |
| 张以靖 | 5,000,000 | 1.69% | 1,000,000 | 0.35% | -4,000,000 |
| 俞蕾 | 5,000,000 | 1.69% | 2,000,000 | 0.70% | -3,000,000 |
| 陈思远 | 500,000 | 0.17% | 420,000 | 0.15% | -80,000 |
| 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 | 6.78% | 5,000,000 | 1.75% | -15,000,000 |
| 无锡宝捷会沐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 | 10.16% | 11,000,000 | 3.86% | -19,000,000 |
| 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00% | 30,000,000 | 10.51% | 30,000,000 |
| 上海零启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0 | 0.00% | 15,000,000 | 5.26% | 15,000,000 |
| 上海金山纸业有限公司 | 0 | 0.00% | 5,280,000 | 1.85% | 5,280,000 |

注:除上述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外,其余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

2、本次宝捷会基金合伙人和出资额变化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 认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636,364 | 1.27% |
| 2 | 黄勇 | 36,000,000 | 12.62% |
| 3 | 刘朝晖 | 7,000,000 | 2.45% |
| 4 |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0.51% |
| 5 | 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 | 3.50% |
| 6 |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 | 3.50% |
| 7 | 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 | 1.75% |
| 8 | 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 1.05% |
| 9 | 李伟伟 | 5,000,000 | 1.75% |
| 10 | 金永新 | 10,000,000 | 3.50% |
| 11 | 赵勇 | 5,000,000 | 1.75% |
| 12 | 文艺 | 5,000,000 | 1.75% |
| 13 | 张震 | 5,000,000 | 1.75% |
| 14 | 林德能 | 3,000,000 | 1.05% |
| 15 | 简伟庆 | 3,000,000 | 1.05% |
| 16 |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0.51% |
| 17 | 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 | 3.50% |
| 18 |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1.75% |
| 19 | 张以靖 | 1,000,000 | 0.35% |
| 20 | 俞蕾 | 2,000,000 | 0.70% |
| 21 | 王良宽 | 5,000,000 | 1.75% |
| 22 | 蔡课宁 | 3,000,000 | 1.05% |
| 23 | 陈思远 | 420,000 | 0.15% |
| 24 | 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1.75% |
| 25 | 无锡宝捷会沐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00,000 | 3.86% |
| 26 | 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 | 1.75% |
| 27 | 成都新潮生活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000 | 3.50% |
| 28 |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0.70% |
| 29 | 徐州元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1.75% |
| 30 | 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 | 10.51% |
| 31 | 上海零启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15,000,000 | 5.26% |
| 32 | 上海金山纸业有限公司 | 5,280,000 | 1.85% |
| | 合计 | 285,336,364 | 100.00% |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3MA5U580N0L |
| 住所 | 重庆市渝中区华蓥路1号21层2单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万元) | 70,00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重庆盛世启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年3月29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重庆盛世启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
|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上海零启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零启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7GW421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万元) | 3,000 |
| 法定代表人 | 刘俊 |
| 成立日期 | 2016年3月1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 上海撷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零启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上海金山纸业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金山纸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6561926794Z |
| 住所 | 上海市金山区金阙路288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 |
| 法定代表人 | 茅健平 |
| 成立日期 | 2010年9月19日 |
| 经营范围 | 瓦楞包装柔版水性彩箱和彩盒生产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从事纸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 茅健平持股82%,茅帅杰持股18% |
|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山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变更情况

宝捷会基金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后,《合伙协议》条款将做相应变更并重新签署,主要变更条款如下:

1、有限合伙人退伙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可根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并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若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协议的约定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人可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并退出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有义务配合办理在此情形下权益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但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

2、合伙人名册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636.6364万元;黄勇认缴出资4000万元;刘朝晖认缴出资2200万元;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李伟伟认缴出资500万元;金永新认缴出资1000万元;赵勇认缴出资600万元;文艺认缴出资500万元;张震认缴出资500万元;林德能认缴出资300万元;简伟庆认缴出资300万元;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万元;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张以靖认缴出资100万元;俞蕾认缴出资200万元;王良宽认缴出资500万元;蔡课宁认缴出资300万元;陈思远认缴出资42万元;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00万元;无锡宝捷会沐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100万元;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成都新潮生活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徐州元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00万元;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0万元;上海零启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上海金山纸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28万元。 |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636.6364万元;黄勇认缴出资3600万元;刘朝晖认缴出资700万元;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李伟伟认缴出资500万元;金永新认缴出资1000万元;赵勇认缴出资500万元;文艺认缴出资500万元;张震认缴出资500万元;林德能认缴出资300万元;简伟庆认缴出资300万元;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万元;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张以靖认缴出资100万元;俞蕾认缴出资200万元;王良宽认缴出资500万元;蔡课宁认缴出资300万元;陈思远认缴出资42万元;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00万元;无锡宝捷会沐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100万元;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成都新潮生活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徐州元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00万元;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